



荣邦科技

NEEQ : 871825

江苏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RB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8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黄冬生
职务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电话	0512-57615299
传真	0512-57615297
电子邮箱	finance@rongbangcn.com
公司网址	www.jsrbkj.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蓬溪北路 801 号 2153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7,787,154.21	30,521,519.31	23.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10,437.58	21,966,432.23	-1.62%
营业收入	23,108,842.82	27,084,442.55	-14.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2,005.35	-28,497.99	2,387.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4,296.50	-1,117,585.46	1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784.03	1,996,122.34	-135.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	-0.1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0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0	1.22	-1.62%
----------------------	------	------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8,000,000.00	100.00%	0	18,0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883,200.00	88.24%	0	15,883,200.00	88.24%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8,000,000.00	-	0	18,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GOLDENTIMETECHNOLOGYCORP.（佳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83,200.00	0	15,883,200.00	88.24%	15,883,200.00	0.00
2	昆山耀邦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1,058,400.00	0	1,058,400.00	5.88%	1,058,400.00	0.00
3	昆山高树堂工艺品有限公司	1,058,400.00	0	1,058,400.00	5.88%	1,058,400.00	0.00
合计		18,000,000.00	0	18,000,000.00	100.00%	18,000,000.00	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GOLDENTIMETECHNOLOGYCORP.（佳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邦欣控制的公司，昆山耀邦金属工业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李邦欣姐姐李梨云控制的公司。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

名称：GOLDEN TIME TECHNOLOGY CORP.（佳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唯一董事）：李邦欣

成立日期：2004年3月22日

注册号码：16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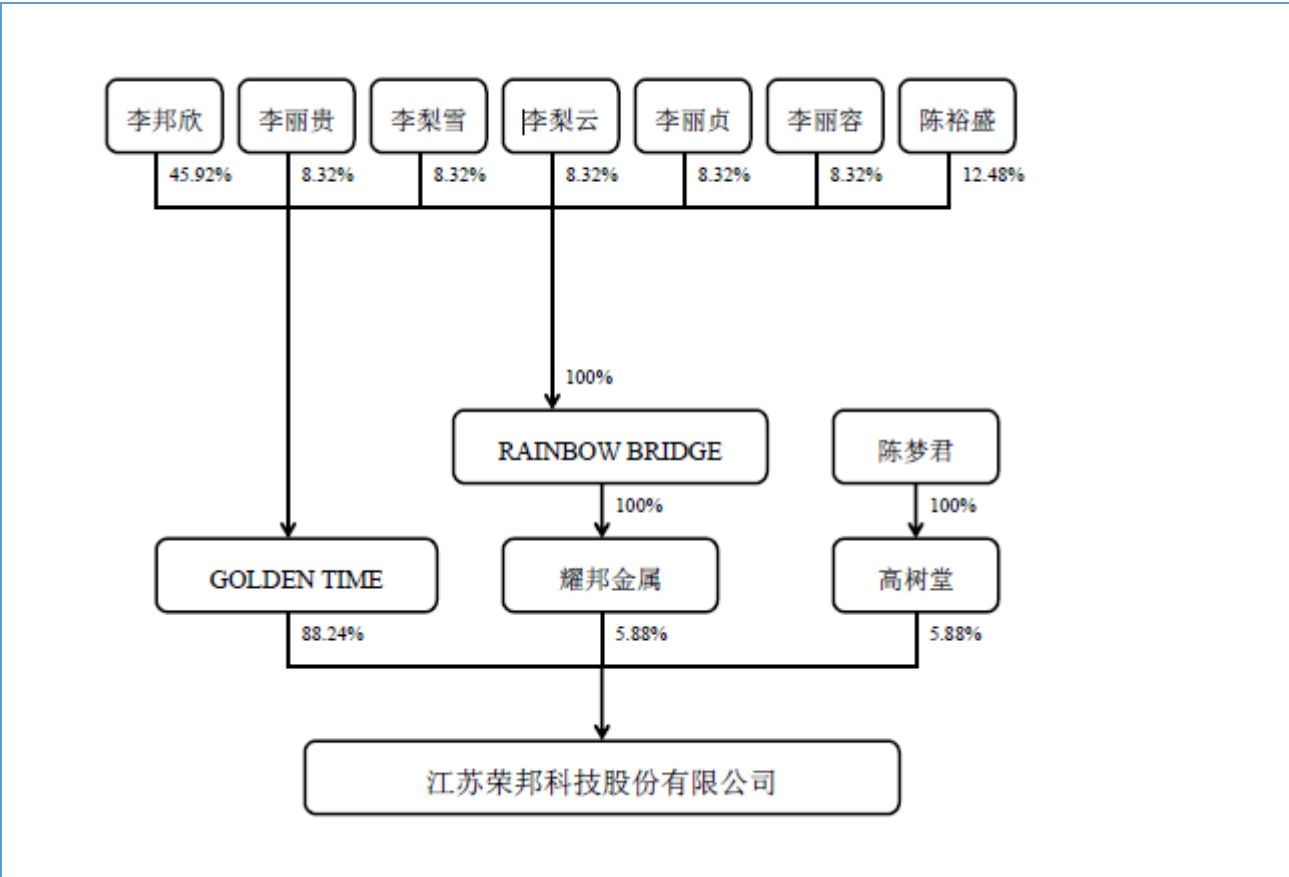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持股公司88.24%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邦欣，男，中国台湾省籍，在中国台湾拥有永久居留权，1953年生，国立成功大学本科、复旦大学EMBA。1979年至1997年系台湾祥力公司总经理，1988年至2008年任台湾常明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3年至今任耀马车业（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1995年至今任联合电镀（昆山）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1997年至今任荣邦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1997年至今任Great Work Company Limited唯一董事，2001年至今任耀马中国有限公司唯一董事，2004年至今任GOLDENTIMETECHNOLOGYCORP唯一董事，2005年至今任神州电动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6年至今任兆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唯一董事，2011年至今任河南茂旭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至今任宝大奇雅贸易（昆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江苏全邦通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江苏全邦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昆山凯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0月至今任Outsmart Ventures Limited唯一董事，1997年至2017年2月任荣邦有限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邦欣通过GOLDEN TIME间接持有公司40.53%的股权，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列报进行调整。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利息	35,155.43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19,143.63	254,299.06	56,744.31	56,744.31
应付账款	7,204,511.74	0	3,978,563.73	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0	7,204,511.74	0	3,978,563.73
研发费用	0.00	1,440,884.24	0.00	1,654,673.84

利息收入	0.00	68,667.69	0.00	76,997.10
管理费用	5,554,933.13	4,114,048.89	5,523,032.23	3,868,258.39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荣邦科技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与昆山开发区房屋征收实施中心（以下简称：征地中心）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协议约定：“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建设的需要，征地中心已取得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同意，拟对荣邦科技位于昆山开发区栈泾路北侧、蓬溪路东侧地块内所有不动产资产进行征收和补偿。”征收内容：不动产资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建筑物、围墙、绿化、各类管道设施、变配电设施等。补偿事宜：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征地中心应向荣邦科技支付包括不动产资产补偿、停产停业损失、退地补偿、员工分流补偿等征收补偿金额约：4,383.8701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全部搬迁完毕。

由此判断，在搬迁过程中存在导致对荣邦科技公司 2019 年度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的可能。

针对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事项，公司已经积极采取了措施，具体如下：

公司已于 2019 年与野宝车料工业（昆山）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意向协议，协议约定：拟出租房屋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墅路 801 号，该房屋拟租赁期共 2 年。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在搬迁过程中将做到合理规划，并将积极做好生产衔接工作，减少由于搬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上述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信息披露亦符合规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以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